

浦银安盛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 年 12 月 28 日

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29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 6 个月定期债券	基金代码	519121
下属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 6 个月定期债券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519121
下属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 6 个月定期债券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519122
基金管理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5 月 16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6 个月定期开放
基金经理	刘大巍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6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5 年 6 月 16 日
基金经理	郑双超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 年 07 月 04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开放期期末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或者基金前十大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90%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在履行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后，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终止基金合同，并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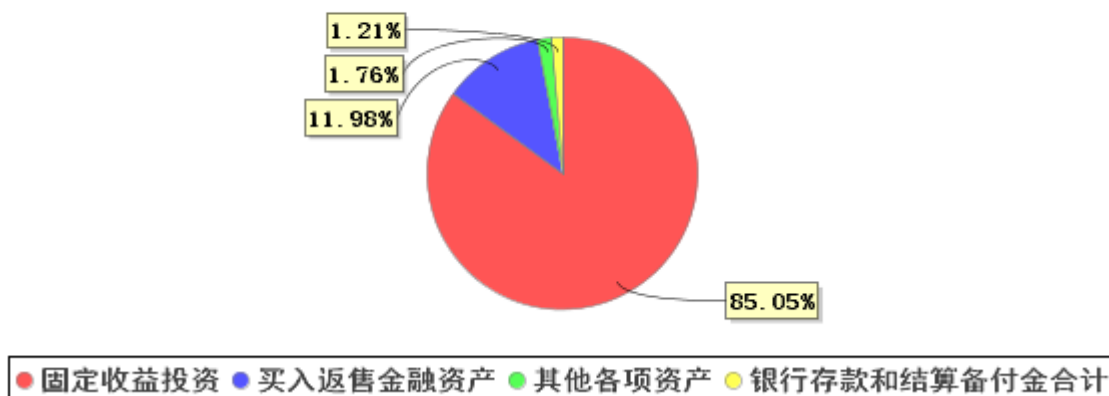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十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当期收入和投资总回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质押及买断式回购、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p>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本基金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其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p>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利用定期开放、定期封闭的运作特性，秉承主动投资管理理念，在有效流动性管理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优化组合、稳健投资，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6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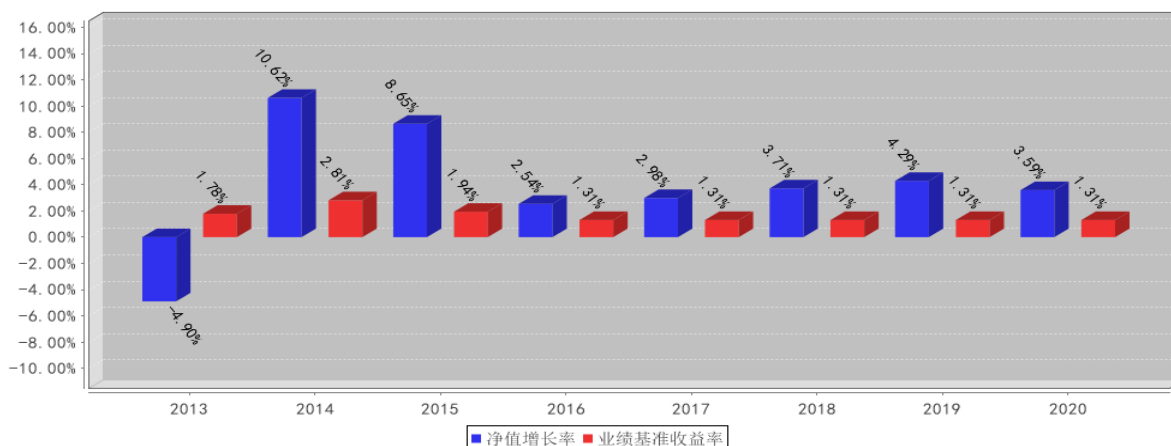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1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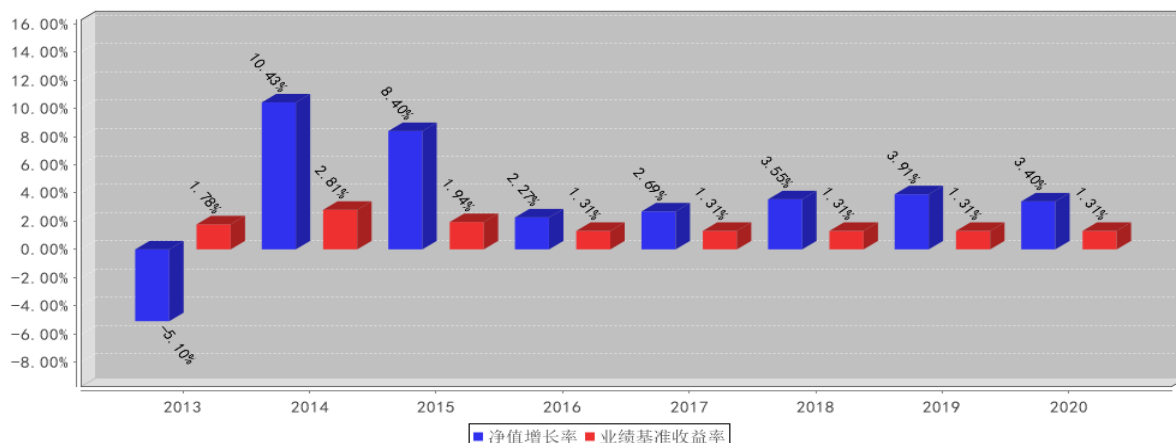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上述各类资产市值占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债券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0年12月31日)



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债券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0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5 月 16 日,生效当年非完整自然年度,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浦银安盛 6 个月定期债券 A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0,000	0.40%
	1,000,000 ≤ M < 3,000,000	0.20%
	3,000,000 ≤ M < 5,000,000	0.10%
	M ≥ 5,000,000	1,000 元/笔
赎回费	N < 7 天	1.50%
	N ≥ 7 天	0.00%

浦银安盛 6 个月定期债券 C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 < 7 天	1.50%
	N ≥ 7 天	0.0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60%	
托管费	0.20%	
销售服务费	浦银安盛 6 个月定期债券 C	0.25%
其他费用	会计师费、律师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对证券价格波动产生影响而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以及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等等。

1、本基金特有风险如下：

1.1、特定投资对象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具体投资管理中，本基金主要投资债券类资产。因此，本基金可能因投资债券类资产而面临较高的市场系统性风险。另外，因此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在受限期间内不能进行交易，由此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1.2、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 个月的期间。在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本基金的开放期为每一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为期 5 个工作日的时间，但投资者仅可在本基金开放期的 5 个工作日中的第 1 个工作日和第 2 个工作日，进行赎回业务的办理。请投资者关注开放期申购期间与赎回期间不完全一致的特殊情形。

1.3、在本基金的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基金合同终止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风险。

1.4、本基金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对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应于当日全部予以办理和确认。基金经理会对可能出现的巨额赎回情况进行充分准备并做好流动性管理，但当基金在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被全部确认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有可能存在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未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有可能承担短期内变现而带来的冲击成本对基金净资产产生的负面影响。

1.5、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该类债券的信用风险一般情况下高于其他公募债券，其流动性一般情况下弱于其他公募债券。

2、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如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其他风险。

3、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并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址[www.py-axa.com]

客服电话：400-8828-999 或 (021) 33079999

《浦银安盛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资基金托管协议》、《浦银安盛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